

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115 年度(2026)徵件簡章

一、關於高雄駁二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座落於台灣高雄，緊鄰高雄港與愛河出海口，由港區舊倉庫群改造成聚落式藝術空間，以多元開放、實驗、創新為特性，跨足視覺藝術、音樂、戲劇、文創、影視等展演領域。

駁二藝術特區自 2015 年啟動了「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PAIR)」，以當代創作扶植、藝術教育推廣扎根、在地社群互動共好為三大核心使命，每年透過公開徵選、直接邀請及國際交換等方式，接待國內外具創新、跨域且實驗精神的創作者前來駐村交流。

以駁二大義 C9 倉庫為基地，規劃 8 間藝術家工作室（內含生活空間），及 1 間交誼空間（具交誼、廚房、餐廳、行政、講座、會議等複合空間），提供藝術家或團隊進駐創作與生活，交流來自世界各地的創意與構想。



二、關於進駐空間

大義倉庫群早期為台糖存放糖及魚粉的空間，隨著產業轉移，曾租賃予拆船業作為工作場所，經過市政府一番努力之下，於 2012 年才納入駁二藝術特區版圖。具有近六米挑高的舊倉庫空間是大義倉庫的特色，這裡主要定位在輔導文創業者進駐，做為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並與本區內其他文化創意事業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以發揮群聚效益。

「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規劃將駁二大義倉庫群之部份空間設定為藝術家或團隊進駐用途。在此，我們提供 10 坪創作空間(含一間衛浴空間)及 5 坪閣樓式起居空間，進駐並從事藝術創作，期待藉由藝術家的進駐活絡駁二，也創造一個屬於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駁二藝術特區目前規劃 8 個藝術家工作室（內含生活空間），及 1 間交誼空間(具交誼、廚房、餐廳、行政、講座、會議等複合空間)，提供進駐藝術家或團隊進駐創作與生活，交流來自世界各地的創意與構想。

三、駁二 PAIR 提供

1. 工作室及生活空間。
2. 藝術交流空間及機會。
3. 交通費(依居住地提供來回經濟艙機票乙趟或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乙趟)。
4. 每人(組)每日新台幣 800 元之生活津貼。
5. 依創作計畫個別補助創作材料費。
6. 每位藝術家將有一位專業人員協助處理駐村與創作之相關事務。惟藝術家須了解駐村間將自行解決生活庶務，例如：非英文口筆譯、材料購買、藝術作品安裝、相關研究等。



四、申請資格

- 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不限創作類型。
- 具備 2 年以上創作經驗之藝術家或團隊，不限國籍 (若為學生，需為研究所以上)
- 具備中等(以上)英語溝通能力；藝術村以中英文為交流語言，請於申請時先評估。

五、本期駐村創作方向

駁二藝術家駐村計劃邀請創作者提出與高雄地方文化、地理環境、人文風景、社會現況等議題相關創作計畫，並須於進駐期滿前展出作品，創作類型不限。

六、申請辦法

- 響應環保，申請文件請一律以線上表單方式寄送，不接受紙本申請
(申請連結：<https://www.pier2air.tw/tw/apply/>)
- 申請表內需檢附：
(※所有附件請繳交 PDF 檔並提供開放權限之雲端連結予本單位下載)
 - 藝術家履歷與創作自述(三頁以內)
 - 駐村計畫(三頁以內)
 - 工作坊計畫(三頁以內)
 - 作品集
 - 由專業藝術機構負責人或藝文工作者(如策展人、藝評等)撰寫之推薦信乙封(電子檔)
- 主辦方將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評選；所提送之作品內容若有不實、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七、收件時間

本年度僅收件乙次，自台灣時間(GMT+8)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截止。

年度徵件	
收件截止日	6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止。
結果公告日	10 月初(實際公告以主辦單位聯繫之時間為主)
進駐期程	共四季度：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60-85 天) ※實際進駐期程依入選後討論為主

八、評審機制

1. 評選流程分三階段：
 - 1-1. 第一階段：以申請者繳交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入選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第二階段線上面談。
 - 1-2. 第二階段：以線上面談方式進行，針對相關計畫提案內容做進一步確認。
 - 1-3. 決選：由評審委員會依據第一及第二階段評分項目做綜合分析，決選最終進駐名單。
2. 評選結果將於 2025 年 10 月初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實際決選公告時間及決選名額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決選名單將於駁二藝術駐村網站及 2026 徵件網站公告。

九、進駐期程：

1. 本年度進駐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此期間內，至少 60 天，最多 85 天，藝術家（團隊）進駐天數不得少於 60 天。決選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 60 天以上之進駐計畫，主辦方將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
2. 基於整年度駐村營運及展覽空間檔期安排，主辦方得有駐村期程及總天數(60-85 天)安排之權利，待主辦方安排進駐檔期後，與藝術家雙方協議確認年度進駐期程。
3. 藝術家（團隊）與主辦方在商議確認進駐期程後，不得更改，如無法配合雙方決議之期程，主辦方亦得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
4. 鑑於公共安全考量，如遇疫情導致進駐期程必須異動，藝術家（團隊）需配合調整，雙方如有異議，由主辦方作最終裁決。

十、藝術家進駐義務

- (一) 藝術家須於進駐期滿前執行完駐村創作計劃及教育推廣活動。
- (二) 進駐期滿須填寫駐村經驗回饋線上表單。
- (三) 進駐期滿須留計畫成果乙式（依雙方合意決定作品、展演活動記錄等形式留存）
- (四) 進駐期間需依計畫執行在地工作坊（如在地交流合作計畫、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
- (五) 進駐藝術家(團隊)於進駐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並須遵守駁二藝術特區場地、空間或設施使用規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維護進駐之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
- (六) 進駐藝術家(團隊)應配合駁二規劃之藝文推廣計畫，如座談會、展演、開放工作室等交流活動。
- (七) 駐村成果作品歸藝術家所有，藝術家需於離村前自行處理作品清運及相關衍生費用，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不提供倉儲服務。
- (八) 外籍藝術家及旅外藝術家將於進駐當天，自付 150 美金/歐元作為進駐押金，國

內藝術家扣抵押金為新台幣 4500 元；扣抵之押金將於駐村結束前之房務檢查及確認完成相關駐村計畫後，確認無待決事項，全額退還。

(九) 駐村藝術家有個人成果展之撤佈展、展場顧展之義務，請謹慎評估展覽展呈方式及租賃機具安裝之安全性，主辦單位僅協助展覽開館、閉館，如有佈展協力需求須以創作材料費支付相關費用，包含展覽設備機具安裝、配電、油漆、佈展人力等。

十一、隨行親友收費方式

除藝術家本人以外的其他親友須加床者，收取每人每日新台幣 800 元住宿費，加床最多十日，違規者沒收押金以及多加床日之生活津貼，請提前 1 星期主動通知主辦單位，登記訪客資料。

十二、合作同意書

1. 駐村期間創作材料費額度，由主辦單位根據藝術家提供之創作材料清單及創作個案特殊需求，經評估可行性並與藝術家討論達成協議後簽訂總預算金額(最高新台幣 35,000 元)。
2. 獲選藝術家(團隊)須於進駐前簽訂「合作同意書」，若因故無法成行，視同棄權。
3. 雙方於合作同意書簽定完成前，主辦單位得有合作決議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根據我國勞動部規定，外國駐村藝術家若以觀光簽證之方式停留台灣至多 90 天，期間不得非法從事領取薪資報酬之勞務行為。藝術家在台駐村期間為受補助進行駐地交流之身份，須履行藝術家合作同意書中所列責任義務，不得於駐村期間以藝術家個人名義、應外部機關組織之邀請執行其他營利行為。如遇其他個人及單位邀請辦理工作坊、展覽等，應主動向本辦方回報，如未盡告知義務並逕自答應邀約，執行非由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主辦之活動，藝術家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2. 駐村藝術家需自行負擔勞健保、相關保險，以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
3. 本簡章為契約之一部分，請詳閱本簡章內容，進駐單位如未遵守本簡章之條款視為違約，主辦方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時得單方終止合約，不得異議。
4. 獲選藝術家或團隊須於進駐前一個月簽訂契約書，若因故無法成行，視同棄權。
5. 本局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6. 本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如因疫情產生變數，將依循中央衛福部疾管署防疫政策進行調整及實行相關應變措施。

十四、進駐地點

- (一) 空間：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 C9 倉庫共 8 間工作室
(二) 交流：進駐者可自行運用交誼空間與其他創作者進行交流

